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0號

上訴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上訴人 陳雅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8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2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彥汶